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駿科網絡訊息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本通函僅供參考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MPUTECH HOLDINGS LIMITED

駿科網絡訊息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81)

- (I) 根據特別授權配售新股份；
  - (II)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 (III) 重選董事；
- 及
- (IV)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配售代理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四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假座香港新界沙田白鶴汀街八號帝都酒店二樓茉莉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有關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3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敬請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香港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在任何情況下，表格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該情況下，先前交回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撤回論。

本通函將由寄發日期起計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保留最少七天，以及刊登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computech.com.hk>。

## 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 目 錄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4
緒言 .....	4
特別授權配售事項 .....	5
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	12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	13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	13
重選董事 .....	14
股東特別大會 .....	15
責任聲明 .....	15
推薦建議 .....	1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EGM-1

##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五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於大會上(其中包括)授出一般授權予董事
「聯繫人」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於正常營業時間內營業之任何日子(星期六除外)
「本公司」	指	駿科網絡訊息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四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假座香港新界沙田白鶴汀街八號帝都酒店二樓茉莉廳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通過(i)特別授權配售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ii)建議增加法定股本；及(iii)重選董事，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3頁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一般授權」	指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額外股份

## 釋 義

「一般授權配售事項」	指	由配售代理或其代表私人配售一般授權配售股份予承配人，已根據一般授權配售協議所載之條款及條件作出，並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完成，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之公告
「一般授權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根據一般授權作出一般授權配售事項訂立之有條件配售協議，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二日
「一般授權配售股份」	指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協議配售之110,000,000股新股份，而各為一股「一般授權配售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增加法定股本」	指	建議額外增設1,000,000,000股股份，以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100,000,000港元(分拆為1,000,000,000股股份)增至200,000,000港元(分拆為2,000,000,000股股份)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任何關連人士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日，為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承配人」	指	由配售代理或其代表物色(就一般授權配售事項而言)或將予物色(就特別授權配售事項而言)的任何個人、公司、機構投資者或其他投資者

## 釋 義

「配售代理」	指	中國北方證券集團有限公司，一間可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2類(買賣期貨合約)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特別授權配售事項」	指	建議由配售代理或其代表私人配售特別授權配售股份予承配人，將以竭盡所能基準根據特別授權配售協議所載之條款及條件作出
「特別授權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根據特別授權作出特別授權配售事項擬訂立之有條件配售協議，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二日
「特別授權配售價」	指	每股特別授權配售股份0.128港元
「特別授權配售股份」	指	建議根據特別授權配售協議配售之最多190,000,000股新股份，而各為一股「特別授權配售股份」
「特別授權」	指	股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授予董事會之特別授權，可據此配發及發行最多190,000,000股特別授權配售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COMPUTECH HOLDINGS LIMITED

駿科網絡訊息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81)

執行董事：

楊越洲先生(主席)

麥光耀先生(監察主任及授權代表)

郭純恬先生

張雄峰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 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兆強先生

王正曄先生

陸志成先生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46號

捷利中心

18樓1801室

敬啟者：

**(I) 根據特別授權配售新股份；**

**(II)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及**

**(III) 重選董事**

**(I) 緒言**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二日之公告。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二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一般授權配售協議及特別授權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地同意藉配售代理分別配售最多110,000,000股一般授權配售股份及最多190,000,000股特別授權配售股份。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涉及110,000,000股一般授權配售股份之一般授權配售事項已完成。

\* 僅供識別

##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旨在(其中包括)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決議案之相關資料,涉及:

- (a) 配發及發行最多190,000,000股特別授權配售股份;
- (b) 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至200,000,000港元;及
- (c) 重選董事,以及

給予閣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II) 特別授權配售事項

特別授權配售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1. 特別授權配售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二日

發行人:

本公司

配售代理:

中國北方證券集團有限公司

配售代理已有條件地同意按竭盡所能基準,配售最多190,000,000股特別授權配售股份予承配人。配售代理將收取配售佣金,金額為配售代理或代表本公司之配售代理的代表根據其在特別授權配售協議下之責任實際配售之特別授權配售股份總特別授權配售價之4.0%。該配售佣金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根據正常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已參考當前市況及配售代理一般收費率。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承配人:

特別授權配售股份將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彼等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應為獨立第三方。配售代理承諾概無承配人將於緊隨特別授



## 董事會函件

權配售事項完成後，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倘任何承配人於特別授權配售事項完成後成為本公司之新主要股東，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告。

特別授權配售價：

特別授權配售價為每股特別授權配售股份0.128港元，較：

- (i)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155港元折讓約17.42%；
- (ii) 股份於特別授權配售協議日期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152港元折讓約15.79%；及
- (iii) 股份於緊接特別授權配售協議日期前連續五個股份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1278港元溢價約0.16%。

特別授權配售價乃經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公平磋商後釐定，當中參考(其中包括)股份之當前市價及本集團未來發展的資金需求。

董事認為特別授權配售協議之條款(包括特別授權配售價及配售佣金)誠屬公平合理，切合現時市況，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假設所有特別授權配售股份獲配售，特別授權配售事項之最高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24,300,000港元，而最高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23,100,000港元(經扣除特別授權配售事項之佣金及其他開支)。據此基準，每股特別授權配售股份之淨發行價將約為0.122港元。

特別授權配售股份：

上限為190,000,000股之特別授權配售股份佔：(i)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0.41%；及(ii)經特別授權配售事項擴大之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6.95%。特別授權配售事項(假設特別授權配售事項獲悉數完成)下之特別授權配售股份總面值將為19,000,000港元。

## 董事會函件

地位：

特別授權配售股份將於發行後在所有方面與配發及發行特別授權配售股份日期已發行之股份具有相同地位。

特別授權配售事項之條件：

特別授權配售事項須待達成以下事項後，方告完成：

- (i) 聯交所上市科批准將根據特別授權配售協議配售之所有特別授權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ii)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特別授權。

上述條件一概不得豁免。本公司及配售代理將各自按竭盡所能基準，於股東特別大會後滿一個月當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以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特別授權最後完成日期」))下午四時正之前促使達成上述條件。倘上述條件未能於特別授權最後完成日期下午四時正前達成，則配售代理及本公司在特別授權配售協議下之所有責任將終止及完結，而配售代理及本公司概不可就特別授權配售協議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惟不包括對任何有關責任之先前違反事項)。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上述條件已獲達成。

完成：

特別授權配售事項將於達成所有上述條件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以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後第三個營業日完成。

發行特別授權配售股份之授權：

根據特別授權配售協議擬發行之特別授權配售股份將根據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取得之特別授權發行。

## 董事會函件

不可抗力：

在以下情況，經諮詢本公司後，配售代理保留權利，在其認為合理之情況下，可於截至特別授權配售事項完成日期上午八時正前隨時發出書面通知予本公司，終止特別授權配售協議：

- (1) 香港的國家、國際、財務、匯兌管制、政治、經濟狀況出現任何變動，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有關變動將會對特別授權配售事項之完成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2) 任何違反本公司於特別授權配售協議作出的保證、聲明及承諾，而配售代理有合理理據認為有關違反事宜對特別授權配售事項而言屬重大；或
- (3) 市況出現任何重大變動(不論是否構成連串變動之一部分)，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有關重大變動將對特別授權配售事項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導致進行特別授權配售事項屬不明智或不適宜；或
- (4)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公告刊發以來本公司向聯交所及／或股東發佈之所有公告、通函及中期及全年報告所載之任何陳述在任何重大方面變得或被發現為失實、不確或產生誤導，而配售代理認為有關陳述將對特別授權配售事項之完成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董事並不知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發生任何該等事項。

由於特別授權配售事項須達成特別授權配售協議所載之條件後，方告完成，故此特別授權配售事項未必一定會完成。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科申請批准特別授權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 2. 特別授權配售事項之因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i)在香港從事提供資訊科技服務，包括顧問、技術支援、系統整合、相關硬件及軟件產品之開發及銷售；(ii)於香港從事借貸業務；及(iii)從事提供醫療診斷及健康檢查服務。

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未經審核綜合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40,000,000港元，其中(i)一般授權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13,400,000港元擬用作發展及投資軟件產品，包括但不限於金融相關軟件、網上遊戲、移動遊戲以及相關服務組合(「發展計劃」)；(ii)約20,000,000港元被分配至本集團的體檢業務(其中約7,500,000港元被分配至定期檢查先進影象設施的年度開支(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四日的通函披露)，而約12,500,000港元將用作本集團就營運及經營體檢業務的一般營運資金)；及(iii)約6,600,000港元將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及用於其他業務分部。

### 資訊科技業務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季度業績所披露，本集團擬投放更多資源發展資訊科技軟件產品(而非銷售資訊科技硬件產品)，以改善本集團利潤率，並將研究落實發展計劃的可行性。本集團於可見將來會專注於落實發展計劃。

就此而言，本集團已訂立多份合資協議(有關將主要從事研發、營運及管理交易物色及配對服務之網絡平台及提供有關項目投資及基金投資之資料，以及從事可能協定之相關其他業務的合營公司，為「中國橋金融網合營公司」，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月二日的公告披露；而有關將主要從事發展及銷售電腦及移動電話遊戲，為「中富合營公司」，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五日的公告披露)及訂立諒解備忘錄，內容有關收購一組公司(「目標集團」)，該等公司主要從事發展及經營移動網上遊戲(「潛在收購事項」)，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的公告(「潛在收購公告」)中披露。

## 董事會函件

就中國橋金融網合營公司而言，本集團已就中國橋金融網合營公司已發行資本的初步注資注入金額7,000港元，並承諾根據中國橋金融網合營公司之營運資金需求，向中國橋金融網合營公司提供初步股東貸款，金額上限為13,993,000港元。就中富合營公司(該公司之成立須待潛在收購事項完成後方告落實)而言，本集團之投資上限將為20,000,000港元。就潛在收購事項，本集團目前對目標集團進行盡職審查，而有關磋商仍處於初步階段。因此，管理層未能就資助收購成本及目標集團日後之經營所需的資金提供準確估計。經計及本集團的現金狀況，倘潛在收購事項得以落實，及在沒有特別授權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的情況下，潛在收購事項的所有現金代價大部份將由銀行融資及／或債務融資撥資。就此而言，本公司擬動用特別授權配售事項之全數所得款項淨額，以撥付潛在收購事項，而特別授權配售事項預期將擴大大公司之股東資金基礎，因而改善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倘潛在收購事項並無落實，董事會擬保留特別授權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用於發展計劃或於其他合適機會出現時作其他用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尚未就上述注資及／或資本承擔制定任何具體時間表。

因此，董事認為將特別授權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應用於潛在收購事項及發展計劃，符合本集團資訊科技業務分部的業務計劃。有見及此，董事認為特別授權配售事項可改善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及增強本集團之財務狀況，並提供營運資金予本集團，滿足任何未來發展及責任所需。特別授權配售事項亦代表擴大大公司股東基礎及資本基礎之良機。董事認為特別授權配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視乎本集團就落實發展計劃所需的資金，本公司可透過股本發行及／或債務融資及／或第三方貸款的方式，進行進一步集資活動。誠如潛在收購公告所披露，潛在收購事項之代價可能包括現金及可換股票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對於潛在收購事項一旦落實而可能發行之任何可換股票據的規模及條款，本公司未有具體計劃。

## 董事會函件

### 本集團其他業務分部

除本集團之資訊科技業務外，本集團擬就發展其他業務分部維持及持續穩定勢頭，而目前並無積極改變本集團其他業務分部之現有業務模式之計劃。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季度業績所披露，本集團之其他業務分部計劃如下：

- (i) 就借貸業務而言，本集團將專注為於香港具備良好信貸記錄之客戶提供第二按揭及個人貸款，並繼續擴大貸款組合，從而產生穩健現金流及穩定回報；
- (ii) 就本集團最近新收購之體檢業務而言，該分部自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完成收購事項以來，持續穩定經營，為可自持發展的業務，而於截止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分部並無向本集團提出特別資金需求。董事正檢討體檢中心及整體保健行業之運作，以制定長遠發展計劃；及
- (iii) 就本集團目前出租予獨立第三方之投資物業而言，本集團有意繼續有關租賃，以收取穩定的租金收入。

## 董事會函件

### (III) 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除下文所述之集資活動外，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並無籌集任何其他資金。

公告日期	集資活動	所得款項淨額擬定用途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所得款項淨額之實際用途
二零一二年 八月二十二日	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股份獲發三股發售股份之基準進行公開發售	約30,000,000港元擬用作借貸業務之一般營運資金。約50,000,000港元擬用於物業發展項目，包括在中國大埔縣開發低密度豪華別墅，詳情載於本公司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二日之公告。倘有關物業發展項目未能落實，董事擬保留有關所得款項，在適合機會出現時，投入其他物業相關活動。	約20,000,000港元已用於借貸業務；40,000,000港元已用於收購Funa Assets Limited之100%股權，其主要資產為一項物業，收購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二日之公告。所得款項淨額之餘額20,000,000港元已用作收購資金，以收購Lucky Key Investment Limited之100%股權，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四月十六日之公告。
二零一三年 十一月十二日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110,000,000股新股份，每股作價0.128港元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二日之公告所載，約13,400,000港元擬用於發展及投資軟件產品，包括但不限於財務相關軟件、網上遊戲、移動遊戲以及相關服務組合。	全數所得款項淨額均未動用。

## 董事會函件

### (IV)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本公司之現有股權架構及完成特別授權配售事項後(假設所有特別授權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以及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發行特別授權配售股份期間，本公司之股權架構概無其他變動)，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列載如下：

股東 (附註1)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完成特別授權配售事項後	
	股數	概約 百分比(%)	股數	概約 百分比(%)
特別授權配售事項 之承配人	-	-	190,000,000	16.95
其他公眾股東	<u>930,857,620</u>	<u>100.00</u>	<u>930,857,620</u>	<u>83.05</u>
總計	<u><u>930,857,620</u></u>	<u><u>100.00</u></u>	<u><u>1,120,857,620</u></u>	<u><u>100.00</u></u>

附註：

1. 上表所述股東持有之現有股份數目乃以本公司之股東名冊及／或聯交所網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刊發之資料為基礎。
2. 一般授權配售協議及特別授權配售協議之條款列明於一般授權配售事項及特別授權配售事項各自完成後，概無承配人將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 (V)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100,000,000港元(分拆為1,000,000,000股股份)，其中930,857,620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已發行股份。

考慮到發行特別授權配售股份，董事會建議額外增設1,000,000,000股新股份，以將本公司法定股本增至200,000,000港元(分拆為2,000,000,000股股份)。該等新股份於發行時將為繳足股款，並於各方面與當時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發行特別授權配售股份(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方可作實)外，董事會目前無意發行本公司增加法定股本之任何部分。本公司將於日後建議發行任何新股份時另行刊發公告。

增加法定股本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後，方可作實。董事會認為，增加法定股本將讓本公司靈活釐定其未來業務計劃，因此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VI) 重選董事

張雄峰先生(「張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九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6(3)條，董事會不時擁有權力及可隨時委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加入現有董事會。任何如此獲董事會委任之董事於獲委任後僅可留任直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符合資格重選連任。

因此，張先生之任期僅至股東特別大會舉行當日為止，彼符合資格重選連任且願意於股東特別大會重選為執行董事。

張先生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張先生，45歲，持有上海外國語大學於一九九零年七月頒授之德語文學士學位。張先生於投資銀行界擁有豐富經驗，擅長於企業融資範疇。由二零零四年十二月至二零一零年九月，張先生受聘於大和證券香港有限公司。由二零一零年十月至二零一二年五月，張先生為東英金融集團投資銀行聯席主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張先生於過往三年內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擔當任何其他主要職位及持有相關資格或出任董事職位，且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概無任何關係。除上述者外，張先生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其他職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先生並無於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 董事會函件

根據張先生與本公司訂立之委聘函，張先生之固定任期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張先生須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張先生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月20,000港元，該酬金乃經參考其職責、本公司薪酬政策及現行市況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的規定予以披露，亦無有關委任張先生的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 (VII)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四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於香港新界沙田白鶴汀街八號帝都酒店二樓茉莉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特別授權配售協議及所有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增加法定股本以及重選張先生為執行董事。據董事所深知，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盡快且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於此情況下，已交回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撤回論。

### (VIII)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之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事項，致使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董事會函件

### (IX)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特別授權配售事項、特別授權配售協議之條款及增加法定股本誠屬公平合理；而建議重選張先生為執行董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推薦全體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駿科網絡訊息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郭純恬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COMPUTECH HOLDINGS LIMITED

駿科網絡訊息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8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駿科網絡訊息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四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假座香港新界沙田白鶴汀街八號帝都酒店二樓茉莉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本公司下列決議案(不論修訂與否)：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特別授權配售協議(定義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致本公司股東之通函(「通函」)，當中概述協議之主要條款)(註有「A」字樣之配售協議副本已呈上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所有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根據特別授權配售協議配發及發行特別授權配售股份(定義見通函))；及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簽署、簽立、完善、交付及作出所有彼等酌情認為對落實特別授權配售協議及所有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根據特別授權配售協議配發及發行特別授權配售股份)而言屬必須、適當或合宜之所有相關文件、契據、行為、事項及事宜，並同意作出本公司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利益之有關修改、修訂或豁免。」

\* 僅供識別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 「動議：

- (a) 透過額外增設1,000,000,000股股份，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100,000,000港元(分拆為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股份」))，增至200,000,000港元(分拆為2,000,000,000股股份)(「增加法定股本」)；及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作出彼等認為就執行增加法定股本及使其生效而言屬必須、適宜或合宜之所有有關行動及有關事宜及簽立所有有關文件。」

3. 「動議重選張雄峰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承董事會命  
駿科網絡訊息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郭純恬

香港，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 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46號

捷利中心

18樓1801室

附註：

1.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股東特別大會上所有決議案的表決均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而投票結果將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刊登於創業板網站及本公司網站。
2.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其他人士為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凡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派多於一位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投票表決時，股東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投票。
3. 代表委任文據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其公司印章或由高級職員或獲正式授權之授權人或其他獲授權人士簽署。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4. 代表委任文據及(倘董事會要求)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5. 代表委任文據由其所示日期作為簽署日期起計屆滿十二個月後,有關文件視作無效,惟倘屬續會或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要求進行投票表決,而股東特別大會原應於該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內舉行者則作別論。
6.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僅排名首位之上述人士(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而概不接納其他人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聯名持有股份的排名次序而定。
7.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文據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於該情況下,代表委任文據將視為被撤回。